



SUPERB SUMMIT INTERNATIONAL TIMBER COMPANY LIMITED

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8)

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組成

1.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根據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前稱德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而其職權範圍亦已於同日獲董事會決議案通過。

2. 成員

2.1 委員會成員(「成員」)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由董事會委任。

2.2 委員會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2.3 發行人的現任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禁止成為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直至該合夥人：

(a) 不再為核數師行的合夥人；或

(b) 與核數師行不再有任何財務利益關係

滿一年為止(以較晚者為準)。

2.4 委員會之秘書(「秘書」)由公司秘書擔任。

3. 會議出席率及舉行次數

3.1 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內部審核主管(如適用)與外聘核數師的代表(如需要)通常須出席委員會之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亦須有權出席會議。

3.2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兩次會議。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舉行會議。

4. 權力

- 4.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調查其權力範圍內之任何活動。它獲授權向任何僱員查詢其需要的任何資料，而董事會應指示所有僱員應委員會的要求與其合作。
- 4.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在董事會事先同意下，在委員會認為有需要之時候向外界索取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4.3 委員會之決定須於會議上以過半數票數通過。主席可投決定票。

5. 責任、權力及酌情權

委員會之責任是透過檢討和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核職責。委員會須具有下列責任、權力及酌情權：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 5.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撤換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罷免該核數師之問題；
- 5.2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
- 5.3 按適用之標準檢討及監察審核程序是否有效，於審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和範疇及有關報告責任；
- 5.4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項職責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之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之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之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間負責核數之公司的本地或國際業務之部分的任何機構；
- 5.5 應就任何需採取行動或改善之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建議可採取之步驟；
- 5.6 擔任為主要代表，督監發行人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5.6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和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如適用）之完整性，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報告之重大意見。就此而言，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如適用）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c) 因核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d)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報告之任何其他法律規定；

5.7 就上述第6.6項而言：

- (a) 委員必須與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之人士聯絡；
- (b) 委員會必須每年最少一次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及
- (c) 委員會須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且必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財務總監、監察主任（如有）（或擔任同類職責之人士）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事項；

監管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5.8 檢討本公司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5.9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建立有效內部監控制度之職責；

5.10 主動或應管理層之委派，就內部監控事宜之任何重要調查結果加以考慮；

5.11 確保內部核數師（如有）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如有）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受到適當重視，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5.12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和實務；

- 5.13 檢討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查質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5.14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項；
- 5.15 向董事會報告上述所有事項；及
- 5.16 考慮董事會特別轉介予委員會的任何其他事項。

僱員的同意

- 5.17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發行人的僱員可於機密情況下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以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6. 報告程序

- 6.1 秘書須將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傳閱給董事會所有成員。

7. 檢討

- 7.1 職權範圍將於每年或當有需要時候作出審閱。

附註：倘此等職權範圍的英文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